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11月9日,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在公 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,公司已于11月4日 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叶利明先生主持,会议应 出席董事 9 名,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 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 个月内有效,即 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。

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,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,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,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。鉴于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相关事宜,本次延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.

特此公告。